

宁政办发〔2021〕3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555号）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以下简称健身设施）建设，推动群众体育蓬勃发展，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完善健身设施建设规划设计，增加健身设施和服务有效供给，补齐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短板，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到2025年，公共体育服务短板弱项逐步补齐，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更加高效，全民健身环境明显改善，健身设施更加优质均衡、普及普惠，健身活动服务更加丰富多样、亲民便利，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15平方米以上，基本形成县级以上城市“10分钟健身圈”，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5%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制定实施计划。

1.摸清场地设施底数。组织开展健身设施现状调查和运营情况评估，系统梳理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厂房、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其他设施资源，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责任单位：自

治区体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明确建设目标任务。编制《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制定我区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明确各年度目标任务，聚焦城乡居民就近健身需要，在市、县（区）优先规划建设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公共体育场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健身广场、社会足球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推动智能化健身设施建设和现有设施提档升级。统筹规划建设自治区“十四五”时期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提升重点工程体育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体育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规划融合。

3.规范规划项目审核。各市、县（区）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地理区位特点、历史人文特色，与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有机结合，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城乡健身设施。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区）在编制涉及健身设施建设相关规划时，要就有关健身设施建设内容征求同级体育主管部门意见。

在审查审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按照国家关于健身设施规划建设有关标准规范严格把关。对确需建设的大型体育场馆，要从严审批、合理布局，同时兼顾社区（乡村）居民使用。对已建成投用和新建改建的健身设施，要严格用途管理，防止挪作他用。

（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体育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扩大有效供给。

4.盘活城市空闲土地。各市、县（区）要在不影响相关规划实施、土地供应及交通、市容、安全等前提下，可应社会力量申请，提供尚未明确用途的城市空闲土地、储备建设用地或已明确为文化体育用地但尚未完成供地的地块，建设临时性室外健身设施，使用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鼓励依法依规利用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建设健身设施。在不妨碍防洪、供水安全等前提下，可依法依规在河道湖泊沿岸、滩地建设健身步道等。（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体育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5.加强综合开发利用。在不改变、不影响建设用地主要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复合利用土地建设健身设施，通过与具有相容性用途土地产权人达成使用协议的方式促进健身设施项目落地。支

持健身设施和城乡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等其他服务设施进行功能整合。统筹体育和公共卫生、应急避难（险）设施建设，推广公共体育场馆平战两用改造，新建或改建公共体育场馆应预留改造条件，强化其在重大疫情防控、应急避难（险）方面的功能。（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民政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人防办、水利厅、应急厅、体育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6.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各市、县（区）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土地，租期不超过20年。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地的，健身设施建成开放并达到约定条件和年限后，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户外健身设施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由各相关方协商依法确定健身设施产权归属，建成后5年内不得擅自改变其产权归属和功能用途。（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体育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455

